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以下為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關於“16綠景01”債券信用評級上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

债券代码：112435.SZ

债券简称：16绿景01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16绿景01”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006】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绿景01”）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调“16绿景01”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是公司资信水平提高的表现，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关于“16绿景01”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的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此公告。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